

# 最新工程款质押 仓单质押合同(优质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工程款质押篇一

甲方(质权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传真:

乙方(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传真:

鉴于:

1. 年月日，甲方与乙方签署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元人民币。
2. 出质人同意以其所持【企业名称】(以下简称“【企业简称】”) %股权(以下简称“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借款合

同》项下应承担的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就股权质押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质押标的

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合法持有的【企业简称】%的股权，对

应【企业简称】注册资本万元中的万元。

2. 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质押标的为出质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

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3. 质押标的详见《质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章程》、《股东名册》、

《出资证明书》)。《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质物清单》对质押标的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质押标的时的估

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5.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标的所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应得股息、红

利、送红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收益)，以及因质押标的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

金、赔偿金、补偿金。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标的的孳息，作为质权的一部分用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质押担保，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6. 质押标的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出质人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

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债权，或经质权人同意用于恢复质押标的的价值，或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质押标的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7. 如质权人不能妥善保管质押标的致使质押标的有灭失、毁损的可能的，出质

人可要求质权人将质押标的提存，或者要求出质人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补充担保方式，也可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8. 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标的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

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相应的担保。

## 第二条 主合同及担保范围

1. 本合同所称主合同为质权人与出质人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的《借款合同》。

同》。

2.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元，即出质人在《借款合同》

(包括各方对《借款协议》的修改或补充，下同)项下应向质

权人承担的全部还款义务，以及因出质人违反《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包括违反上述义务、陈述与保证或承诺事项而对其享有的赔偿请求权。

3.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担保事项外，还及于由此

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标的保管费用(如有)和实

现质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4. 为避免歧义，质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实现本合同或行使本

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起至出质人在主合同项下还款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24个月。

### 第三条 公证和出质登记

1. 本合同订立后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公证机关对本合同申请

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本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已经对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确了解。经慎重考虑决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起，本合同当事人自愿办理本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 出质人、质权人对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无异议，双方共同确认：如出质人

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出质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质权人可直接向公证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证书，向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项下质权，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出质人放弃对质权人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

3. 本合同订立后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由质权人保管。

4. 形成新增股权的，出质人应在其合法享有新增股权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办理完成新增股权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5. 质权消灭后，质权人应协助出质人于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权注销登记及其

他相关手续

6. 因办理出质登记(包括设立、变更或注销)、公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

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第四条质权的实现和终止

1. 双方同意并确认，若出质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主合同约定的

还款义务，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标的的情况时，质权人可以行使质权，质权人有权依据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依据公证文书及执行证书向质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双方在执行程序中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1) 由人民法院自行或委托他人卖出质押标的；

(2)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3) 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方法。

出质人在此确认，出质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2. 双方同意并确认，质押标的处分后取得的收入在支付处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债权(包括逾期违约金)。质押标的处分后取得的收入不足清偿主债权的，出质人应当在个工作日内补足资金至质权人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质权人有权向出质人就不足部分行使追索权。质押标的处分后取得的收入在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后仍有剩余的，质权人应将剩余部分返还出质人。

3. 质押标的的处路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还有其他形式的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的，不影

响质权人按上述约定处分质押标的，即质权人在实现质权时，不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致其处分权限受到任何限制。

5. 双方同意并确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质权终止，质权人应当

配合出质人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1) 出质人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上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2) 担保期限届满。

## 第五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签

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出质人已经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相抵触。

2. 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出质人保证对质押标的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签订本合同时质押标的上

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优先权(因本合同及主合同设定的除外)及其它任何影响质权人行使质权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质押标的不存在其他共有人，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

和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质押登记的标的股权和新增股权(如有)全部或

部分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司法冻结措施、出现其他限制情形或股权价值明显减少等情形的，出质人应当于质押标的出现前述情形的当日通知质权人，并有义务于日内使质押标的解除司法冻结或消除限制情形，或者采取其他质权人认可的能够有效保证质权人权益的措施。

5. 在质权有效存续期内，出质人的上述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 第六条约定事项

1.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担保期间内，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

得在质押标的上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将质押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路。

2. 本合同期限内，若出质人完全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还款义务，质权

人应当在出质人完全履行上述义务后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标的的质押解除手续，质押标的的质押解除登记以《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为准。

3. 《借款合同》延期的，出质人继续以质押标的的质押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质权设立

1. 本合同经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以及出质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质押标的办理质押登记，并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之日起质权设立。

## 第八条合同的补充和解除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 工程款质押篇二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 (附详细质物清单及出质人所有权证明):

(1) 质物名称:

(2) 规格:

(3) 数量:

(4) 帐面价格: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 质押率为\_\_\_\_\_% , 实际质押额为\_\_\_\_\_(大写)元整。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 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 并不得挪用,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 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办理财产保

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 (2)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6)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 工程款质押篇三

合同编号：

质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_\_\_\_\_

质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三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当借款人不能还款时，贷款银行依法处分质物偿还贷款本息、罚息及费用。

## 工程款质押篇四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

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2) \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鉴于：

3) 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_\_\_\_\_ %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_\_\_\_\_ %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_\_\_\_\_ %的股份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_\_\_\_\_ %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 第二条质押

1. 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 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 如果按上述第2. 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 第三条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 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 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_\_\_\_\_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_\_\_\_\_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 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 第四条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

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 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 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

1) 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

2) 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 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 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 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 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

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 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 第六条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 第七条效力与期限

1. 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 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行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条其他事项

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 略

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工程款质押篇五

出质人:

质权人:

年 月 日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质押标的

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 出具的编号为 仓单质押于甲方名下。

### 第二条 质权生效

乙方将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背书后交甲方占有，质权生效。

### 第三条 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第一条所述质押标的对下述债务担保：

(一) 甲方代向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甲方产生的债务。

(三)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四) 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等）。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三)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且合法有效；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五条 库存管理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乙方授权甲方在仓单质押期内甲方可对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进行检查或提取样品,并协助甲方完成。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在本合同反担保有效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述义务:

(一)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二)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押仓单所记载仓储物的存放地点。

(三)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仓储物。

## 第八条 质权实现

下述条件成立时,甲方有权行使所质押的权利:

(一)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代其偿还欠款;

(三)乙方或第三人擅自处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

当上述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将质押仓单所记载的仓储物以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并以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年 月 日签定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一)、(二)、(三)项之约定,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向甲方支付乙方与于 年 月 日签定的编号为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六)甲方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 第十条 质权解除

完全履行《借款合同》及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向乙方出具解除质押通知书并返还所质押的仓单,甲方对乙方的质权解除。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至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定地：昆明市

## 工程款质押篇六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放借款 元，（大写：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二、乙方同意用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质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使用权人为：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于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

1、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按乙方购买每亩土地价格的的价格索取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按每亩 万元，共 亩，共计人

民币万元整。

2、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偿。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意思表示、承诺。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财产。

七、在抵押协议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九、使用权人对抵押物必须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效力相同。

十二、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

识一致。

本协议系无异义债权文书，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项下第四条和第五条中约定进行解决，乙方自愿接受。

甲方(贷款人)盖章： 乙方(借款人)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工程款质押篇七

前言：

第1条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第2条质押期限。

第3条专利件数、名称、专利号、申请号、颁证日。

第4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5条质押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第6条对质押期间进行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约定

第7条对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

第8条出现专利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

第9条质押期间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的处理

第10条违约及索赔

第11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第12条质押期满而债权不能按时实现时，质物的处置方式

第13条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14条合同签订日期、签名、盖章

出质人(全体专利权人)： \_\_\_\_\_

质权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指南

一、质押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之一。专利权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拥有专利的第三人将其专利权移交全权人占有，以此作为债务的担保，当债务人不能如期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专利要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专利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其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用以质押的专利权为质物。

二、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专利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三、当事人向中国专利局提交(寄交或面交)以下文件并按规定缴纳登记费。

(1)质押合同登记申请表。

该表格由中国专利局统一印制。当事人应认真填写，并签名盖章。

## (2) 主合同和质押合同

合同是指经济合同，质押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可以单独订立，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内容应包括按《专利权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有关条款。

## (3) 出质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出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应与其在专利申请文件中的记载保持一致。如果一项专利有两个以上的共同专利权人，则出质人应为全体专利权人，并出具全体同意出质的书面证明。

出质人为全民所有制单位时，应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出质专利权时，须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办理登记时应出具批准文件。

## (4) 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代理人受委托办理登记时，要出具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作为具体承办的联系人应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个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5) 专利权的有效证明

指用作质物的所有专利的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年费收据复印件等其他证明专利有效文件。

## (6) 专利权出质前的实施及许可情况。

包括实施规模、经济效益、许可次数、许可合同等。

## (7) 其他有关材料，如公证书、评估材料等。

#### 四、专利权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前言

当事人签订本合同的主要目的、基本情况。

(2) 出质人、质权人及代理人、联系人的姓名(名称)、通讯地址。

联系人系指出质人、质权人自己办理登记具体承办人，代理人系指受出质人、质权人的委托代办登记的人员。地址应确保通讯无误。

##### (3)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指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性质及债务基本情况，属于何种法律上的原因产生的债权，如金钱债权、特定物给予债权等，应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4) 专利件数、名称、专利号、申请日、颁证日。

本款要求的内容应与专利证书的记载相同。

若用作质物的专利不止一件，应分别填写清楚。

##### (5)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指债务清偿债务的时间，在些期间，当事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担保法》，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但质物(专利权)的有效期可能短于债务期限，所以履行债务的期限应在专利有效时间内，可称为质押期限。据此期限可以明确质权人开始实现质权的时间，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6) 质押担保的范围

可以是以下几种费用的全部或其中几项：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实现质权(变卖、拍卖或折价等)费用、专利年费、处理专利纠纷费用、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时可能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向第三人提存收益所需的保管费等。

### (7) 质押的金额

指被担保的主债权以金钱来衡量的数量，不属于金钱债权的，应注明债权标的数量和价款，以明确实现质权时就质物优先清偿的债务数额。

### (8) 质押金支付方式

以已往债务，不需约定支付方式；对因借贷、予付款等形成的未来债务，质押金的支付时间、地点、次数等由当事人约定。

### (9) 以质押期间进行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约定

指是否可以转让或许可，若可以转让或许可对相应收益的保管、处置所做的约定等。

### (10) 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

专利年费由谁交纳；

出现专利纠纷时，一般以出质人负责处理为宜，也可由当事人另行约定；

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的处理，包括应诉及补救责任由哪方承担，一旦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各方相应的对策等。

《担保法》规定，质权人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但是考虑到专利事务的特点，当事人可慎重约定。

### (11) 违约及索赔

当事人违反以上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对方相应的索赔办法。

### (12)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当事人是协商解决或者约定以其他方式解决。

### (13) 质押期满债务的清偿方式

质押期满，若债务不能得以清偿时，质权人可以与质权人协议以质物折价，也可以依法拍卖、变卖，以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但不得约定质物自动移转为质权人所有。

### (14)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质押期间质物所值明显减少时，或其他异常情况下如何处理等。

### (15) 合同签订日期，当事人签名、盖章。

## 五、登记变更

(1) 对质押期间的专利著录项目作变更时，当事人应出具书面同意变更的协议和原《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经质押合同登记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著录项目变更程序才能继续进行。

(2) 变更质押合同内容的，当事人应出具书面协议、原登记通知书，填写《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变更申请表》，报质押合同登记管理部门审批。

六、需要补正的，当事人应按补正通知书的要求进行补正。

七、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质押合同，将不予登记。

- (1) 专利权人身份证明于专利文档的记载不符；
- (2) 专利权存在纠纷或已终止；
- (3) 质押期限超过专利有效期；
- (4) 合同约定债务未受清偿时，质物自动归质权人所有；
- (5) 其它原因。

八、需要办理登记注销的情况：

- (1) 专利权因故丧失；
- (2) 主合同无效、导致质押合同无效；
- (3) 质押期满；
- (4) 其他原因。

九、质押合同自登记注销之日起失效。

- (1) 当事人提交原登记通知书、书面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
- (2) 经专利局审核后，发出《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注销通知书》；
- (3) 质押期限届满后15日内当事人不主动办理注销登记的，该合同登记将被自动注销。登记注销日以届满日为准。

十、期满债务未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可依约或依法处置质物

出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质权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登记日期：\_\_\_\_\_

质押期限：\_\_\_\_\_至\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监制

## 工程款质押篇八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字第\_\_\_\_\_号  
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的门面房出租  
经营权作为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  
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及有关法  
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  
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治理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

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第三条 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 第四条 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工程款质押篇九

乙方：\_\_\_\_\_

## 第一条 有关各方

1. 甲方\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_\_\_\_\_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_\_\_\_\_%。
3. 标的公司\_\_\_\_\_是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_\_\_\_\_元，总股本\_\_\_\_\_股。

## 第二条 质押内容

## 第三条 质押登记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3. 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5. 乙方保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对甲方欠款，如到期无法偿还，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甲方。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甲方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2. 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 第八条 本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 第九条 生效和文本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工程款质押篇十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广告经营权质押给乙方作为乙方债权的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经营权质押合同标的

(1)本合同经营权质押标的为乙方位于武汉市武珞路与中南路交叉口中建三局大厦(注：最好注明产权号或者土地证号或什

么路多少号)第6、7层全部外墙墙面和第8层部分外墙墙面(仅指墙高)的广告经营权,广告经营权所涉广告位墙面面积约23\*9平方米。乙方广告经营权系\_\_\_\_\_ (填:基于投资大厦所有权、购买经营权、租赁经营权或其他取得方式)所得。

甲方保证:1、基于该广告经营权的任何经营权人可以自由设立任何合法广告或将该广告位租赁给他人设立广告;2、出质的广告经营权无任何权利瑕疵3、该广告经营权价值不低于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价值。甲方如违背上述条款中任何一项,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广告经营权价值金额为\_\_\_\_\_元整,全额质押。

(3)广告经营权期限为\_\_\_\_\_。注:(期限必须有,1年期的经营权和20xx年期的价值可不一样,质押期限肯定比经营期限短,但是我们应该把经营权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其期限与质押期限无关。)

第三条、本合同广告经营权质押担保的乙方债权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

第四条、质押的经营权的交付的时间:乙方将借款交付给甲方以前,乙方应当将\_\_\_\_\_ (注:此处填写产生经营权的基础合同)交付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经营权出质登记。

第五条、本经营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

第六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七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经

营权，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3) 其他可能导致甲方丧失债权清偿能力的事由。

第八条、在乙方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债权以前，甲方如需转让已经出质给乙方的广告经营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签订债权让与协议并将转让所得款项全部划入乙方账户以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该经营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

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经营权办理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而诉至人民法院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该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办理公证用一份。该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可以约定违约金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  
年\_\_\_月\_\_\_日